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且担保抵押率充足，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关于子公司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

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誉良好，且担保抵押率充足，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三、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新疆宜化系湖北宜化的全资子公司。现新疆宜化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 50000 万元。应债权人要求，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新疆宜化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公司为新疆宜化 50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四、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 5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湖南宜化系湖北宜化的全资子公司。现湖南宜化拟向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申请贷款授信 5500 万元。应债权人要求，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湖南宜化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公司为湖南宜化 55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湖南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 55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包晓岚

李齐放